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安徽安德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学民先生、陈立平先生及董事钱元报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周学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中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其中两位委员为会计专业，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任职时 2015.2.8-2018.2.7）。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

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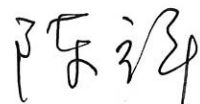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学民（签字）：

陈立平（签字）：

钱元报（签字）：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